**參考表件5.2.3-1託藥規定**

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○○幼兒園○○學年度託藥規定**   1. 依據：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第11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 2. 用藥規定： 3.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規定。 4.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請家長確實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 5. 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備好幼兒當日所需用藥之份量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學校。 6. 袋上需確實注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 7. 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包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。 8.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應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 9. 家長未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 10.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 11. 注意事項： 12. 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 13. 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…。 14. 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 15.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 16. 若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務必接回照顧或就醫。 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 ……………….  **託藥同意書**  本人同意就讀 幼兒園 班 幼兒 ，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  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  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 立 書 人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